

· 公安心理学丛书 ·

证人心理学

乐国安 任克勤 金昌平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B849

Y97

证人心理学

乐国安 任克勤 金昌平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A0221571

公安心理学丛书
证 人 心 理 学

乐国安 任克勤 金昌平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6印张 137千字

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2月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3417·23 定价：1.15元

印数：00001—25000册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证人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什么是证人心理学

在法律上“证人”是个专用词：以本人所知道的情况根据司法机关的要求对案件事实作证的人，称为证人。就社会心理学的角度而言，证人标志着一些人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所担任的特定社会角色。

证人制度在古代罗马法中就已形成。罗马法对证人资格有严格的限制，如对于法律行为的证明，非在场人不得作为证人等。在现代西方的一些国家的诉讼立法中，都有关于证人资格的规定。一般说，凡能表达证言事实，并有宣誓能力、了解作证的法律义务的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作证人。有的国家还认为鉴定人（如鉴定心理疾患的专家）可以充当证人，这些人便是所谓的“专家证人”。

什么是证人心理学呢？简单说来，证人心理学是一门研究证人在担任证人这种特定的社会角色时的心理活动规律的科学。

“证人”并非是一个人终身的唯一身份，它有着严格的时间性和空间性。在某一案件中成为证人的人同时也在社会生活中担任其他各类角色，例如教师、家长、行政干部、学生、医生等等。所以，证人心理学只是研究社会生活中各种人在成为证人期间的心理活动规律。并且，这里所说的“成为证人期间的心理活动”也

仅仅是指与案件的发生、处理过程有关的心理活动，而不包括他同时所担任的其他社会角色的心理活动。例如，当一位教师成为证人时，作为证人心理学，并不研究他在从事教学活动时的心理活动规律。

从性质上来说，证人心理学是心理学在应用领域的一个分支，它是心理学知识在司法工作中具体应用的一个方面。

二、证人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上面谈到证人心理学是研究证人在担任证人这种特定的社会角色时的心理活动规律的科学。这就是说，证人心理学以证人在担任证人这种特定的社会角色时的心理活动为研究对象。这种研究主要是围绕着有关证人证言的可靠性而展开的。这是因为对证人证言可靠性的分析涉及到大量的心理学问题。

证人证言是证人就自己所知道的案件情况向侦查机关或法院所作的陈述。

法律规定证人有如实向司法机关提供证言的义务。但是，实际上并不是证人提供的证言都是可靠和可信的。著名法学家威格莫在1935年曾分析指出证人的证言会受到怀疑或认为不可靠的五种情况：^①

1. 证人在报告事件时表现出了在观察、记忆或描述能力方面的缺陷。

2. 证人与案件中的当事人有亲密或敌视关系，或与案件的一方有金钱利益关系，或与自己有利害关系，因而使提供的证言带有偏见。

3. 证人的品格也被认为与他的证言的可靠性有关。例如，过去行为不端、有犯罪前科的证人所提供的证言往往认为不可靠。

^① J.H.威格莫：《证据学课本》，1935年英文版。

4. 证人过去的陈述与现在提供的证言不一致。

5. 当从案件的一方得到的证据与另外的证人证言不一致或有矛盾时，一方或双方的证人证言的可靠性就降低了。

指出这五种情况，无疑对在处理案件过程中使用证言的人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之所以说证言不可靠，是因为它可能与实际情况不符合，即证言失实或证言歪曲了事实。证人证言为什么会与实际情况不符合呢？一般有两种可能：一是证人故意隐瞒事实真相，说了假话，这就是我们所说的证人作了伪证；二是证人非故意“撒谎”，即他们主观上愿意揭示事实真相，而且也的确认为自己讲了真话，但是实际上他们的陈述与实际情况不完全符合甚至完全不符合。

作为证心理学，要从证人出发，研究证人提供不可靠证言时的心理。具体说来，它要研究的有以下几点：

（一）证人提供伪证的原因和提供伪证时的心理状态。这一方面的研究有助于及时识破伪证，避免对案情判断错误；同时，也有助于采取恰当的策略促成证人提供可靠证言。

（二）证人出现非故意“撒谎”的原因。这是证心理学最主要的研究对象。

之所以让证人提供证言，是因为他们对案件有所了解。在案件发生时，他们通过自己的感觉器官接触到一些与案情有关的信息，并且把它们记在头脑中。然而，为什么他们在以后陈述这些情况时，尽管本人并不想讲假话，却会歪曲事实呢？

如果证言失实是由于证人最初对事件的观察有问题，那么为什么证人的观察会有偏见呢？如果证言失实是由于证人记忆的错误，那么错误是出自于记忆的哪个阶段呢？是因为客观外界中的事件的信息没有被知觉到或没有得到编码加工呢？还是因为在开始时得到加工但后来在保持阶段却被忽视了或遗忘了呢？抑或是由于证人在受到询问的特定环境中尽管记忆信息未被遗忘却提取不

出来呢？

总之，证人心理学要围绕着证人的知觉和记忆问题对证言的可靠性进行分析。

从人的心理活动范畴来说，证人的知觉和记忆属于认识世界的心理活动。它们会出现不可靠的情况，自然不能由此而得出结论说心理不是客观现实的反映。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最基本的一条原则就是主观是客观的反映。这是毫无疑义的真理。证人的知觉及记忆会出现与客观事实不符、不能真实地反映客观事实的情形，这并不能说明主观可以脱离客观而单独存在，只是说明如果证人在认识客观事物时没有适当的条件，则可以产生对客观事物的歪曲性失实反映。证人心理学偏重于研究证人对客观事物的歪曲性失实反映。因而它还需要对产生歪曲、失实的条件进行深入具体的分析。这样，证人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在上面已经列举的两条的基础上，还可以延伸出下面的几点：

（三）证人的意向对知觉和记忆的影响。意向活动和认识活动是人的心理活动的两大范畴。所谓意向活动是指包括动机、意志、期望、情绪等在内的心理活动。意向活动和认识活动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意向是认识指引之下的意向，认识是意向主导之下的认识”^①。证人心理学要研究证人的动机、意志、期望、情绪、情感对知觉和记忆有什么影响，以至于出现歪曲事实的知觉和记忆。

（四）证人所处的环境条件对他提供证言的影响。证人对事物的记忆不仅受他的意向活动的影响，而且也与证人当时所处的环境条件有密切关系。因此，证人心理学还要研究侦查机关和法院向证人取证时证人的心境，要研究取证时的询问方式对于证人证言可靠性的影响。例如，询问者的脸部表情、头和手的动作、问话的

① 潘菽：《心理学简札》（上册），自序，第4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

口气和方式,对于证人陈述的精确性、完整性有什么暗示性作用?研究这类问题对于法院和侦查机关取得可靠证言是很有帮助的。

从证人提供证言的形式——陈述口头证据和制作书面证据——出发研究证人的心理,以及从证人所处的时间条件——出庭前、出庭时、出庭后——出发研究证人的心理,也是证人心理学围绕证言可靠性需要研究的对象,因为这些不同的条件是否会影响证人证言的可靠性是应当加以探讨的。

(五) 不同性质的证人心理。证人大体上可以分为刑事证人、民事证人以及专家证人。其中,专家证人实际上是鉴定人,他们具有专业知识,不过鉴定结论也常会受自己的认识能力和意向的影响。证人心理学对于这种影响需要作出研究。刑事证人和民事证人虽同属证人,但因案件性质不同,他们的心理活动也会有相异之处。研究刑事证人和民事证人的不同心理表现,对于获得可靠的证据也有帮助。

综上所述,证人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可以用图1·1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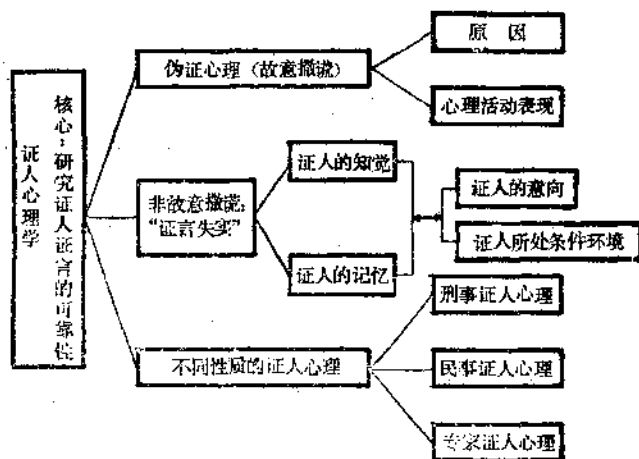


图1-1 证人心理学研究对象图示(箭头表示相互作用关系)

三、证人心理学与其他有关学科的关系

(一) 证人心理学和普通心理学的关系

普通心理学研究一般情况下正常人的心理活动规律。它是心理科学的主干。普通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无不对证人心理学具有指导意义。实际上，我们可以认为证人心理学是普通心理学知识的应用。例如，普通心理学有关知觉选择性的研究，关于错觉的研究，关于人的注意广度的研究，对于分析证人观察失实便具有理论指导意义。普通心理学关于记忆中的识记、保持及遗忘的研究，对于解释证人证言中错误的或不完整的事实回忆现象很有价值。普通心理学中关于人的情绪对认识的影响的研究成果，可以用于说明证人的情绪状态对于提供证言的积极或消极作用。因此，如果要学好证人心理学，必须首先学好普通心理学。研究证人心理学，除了应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有关的法律工作实际经验之外，还必须具有丰富的普通心理学知识。

另一方面，证人心理学又不是完全地被动应用普通心理学的知识。由于它的特殊研究对象所决定，证人心理学完全应当而且能够通过自己的研究而丰富普通心理学的内容。例如，在发生恶性凶杀案的情景下，证人的知觉、注意、记忆及情绪会有何种不同于正常时候的变化，这个问题普通心理学没有专门研究，而证人心理学却恰恰把它当成自己的研究重点。

(二) 证人心理学和刑事侦查学的关系

刑事侦查学是一门研究如何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的科学。其中的一项具体研究内容是在进行专案侦查时如何进行调查访问。通过深入调查访问，发现嫌疑线索，取得证人证言，是专案侦查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显然，证人心理学关于证人证言可靠性问题的研究成果对于刑事侦查学中关于调查访问的研究很有帮助。调查访问工作要应用证人心理学的知识，刑事侦查学需要用证人心理学的成就丰富自己的内容。

第二节 研究证人心理学的 意义和可能性

前面谈到，证人心理学是围绕着证人证言的可靠性问题而开展研究的。因此，在谈及证人心理学的研究意义时，首先要分析一下了解证人证言可靠性的重要性，然后再谈谈为什么要对证人证言的可靠性问题进行专门的科学研究。

一、分析证人证言可靠性的重要意义

证人证言对于处理案件的重要意义是无须多说的。在法庭上，证人的证言被用于确定犯罪事实。因此，证言是否可靠直接关系到对案件的处理是否公正。古今中外因证言失实而错断案件以至使无辜者成为刀下之鬼的事情，并不鲜见。有的冤、假、错案，并非出自法官蓄意混淆黑白，也并非因为证人血口喷人，实在是由于证人并非故意地提供了失实的证言，法庭或侦查机关又未能识别证言的失实之处，而根据它确定犯罪事实所造成的。

这样看来，证人证言的真实可靠，实在是审处案件的重要条件。如果说对存心说谎，提供伪证的证人证言需要认真鉴别，那么对那些“手握圣经，起誓说真话”，而且心中也的确是想要如实提供证言的证人的陈述，也不能轻易相信。在后一种情况下，证人的证言也常不准确。他们所说的话常常歪曲事实或有明显错误。这种看法，不仅来自实际生活中的案例，也是根据一些实验室研究而得来的。尽管在实验室中作为被试者的“证人”的“证言”比现实生活中证人所提供的证言的精确性要高些，但是它们不可靠的程度也还是相当令人吃惊的。1980年，一位名叫巴克霍特的美国心理学者在一篇题为《将近二千个证人都错了》的研究报告了他所做的一个实验的有趣结果。他拍摄了一次假想的犯罪案件

的电影，内容包括一位妇女的钱包被人偷去了。这一段电影作为电视新闻节目的一部而播放出去。节目播放后，又立即在屏幕上出现六个犯罪嫌疑人，其中一位是电影中的“罪犯”。在2,000个看过这个节目的观众中，有1,800多人把无罪的人错当成罪犯或者认为6个人当中没有一个是罪犯。“罪犯”不是一位白种人，但证人中有33%把行窃者知觉为黑人或西班牙人。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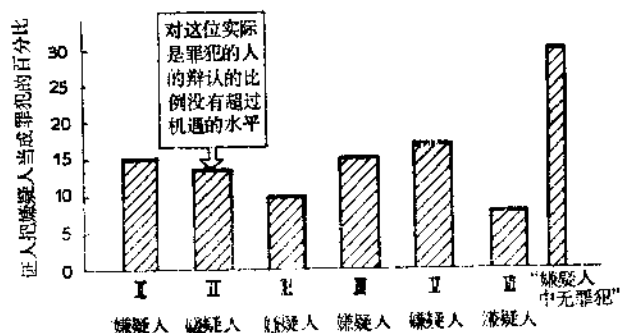


图1.2 巴克霍特(1980)的实验结果图示，证人辨认的正确程度没有超过机遇水平

证人辨认罪犯的正确程度没有超出机遇水平。如果法庭毫无分析地绝对相信证人的证词，则有可能铸成大错。1981年，在美国佛罗里达州的一个法庭上，证人把在法庭的一位无辜的旁观者认定为罪犯，法官竟据此宣布这位旁观者有罪。尽管后来把他放了，但是带来的后果都是严重的。^①

可见，为了对案件作出公正的处理，在定案量刑时真正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就应当不轻易相信，不盲目相信证人证言，而要对它进行分析，了解其可靠性。

二、对证言可靠性进行科学研究的意义

对证人证言的可靠性该如何进行分析呢？一种做法是用可以

①：参阅R·A·巴郎，D·拜尔勒：《社会心理学》，1984年第4版，第494页。

弄清的事实和物证进行检验。在公安机关的专案侦察中，或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作为证据而使用的现场痕迹、尸体检验结果等都是为挖掘某些现象后面的真相所必需的，它们也常可以作为衡量证人证言是否可靠的依据。另一种分析证言是否可靠的做法是根据常识去进行的。例如，许多侦察人员、法官、律师都会通过察颜观色而推论证人是否说假话，或者通过寻找证言的矛盾而发现它的不可靠之处，甚或如前所述通过对证人过去的品格的了解而估计他的证言的可靠程度。

不过，上述两种做法并不能代替对证人证言可靠性的专门研究。首先，有些证言是一时或永远无法得到其他的物证来进行验证。其次，用常识去衡量证言是否可靠的做法本身就不很可靠。这是因为：第一，常识可能是不正确的。例如有人认为只凭察颜观色便能断定证人是否说了假话。其实不然：面红耳赤、张口结舌者未必在扯慌；而口若悬河、神志自若的人也不见得是在讲实话。第二，常识可能是正确的，但它却含糊不清。例如，我们凭常识都知道对于过去经历过的事情间隔时间越久则忘记得越多。但是，究竟遗忘的速度与间隔时间之间有什么带有规律性的变化关系，却不清楚。任何人都会认为对于过了多长时间的估计和对汽车行驶速度的估计是不精确的。但是，单凭常识人们并不能搞清这类估计中出现错误的倾向是什么，量有多大。第三，和科学分析相比，常识分析可能部分正确但却不完全正确。一般人都知道照射到某物体上的光线、物体的形状、颜色、以及它的运动等条件，在对该物体进行识别时具有影响作用。但是，常识分析都不能把所存的有关因素放在一起考虑，从而对实际的倾向性作出估价。

因此，应当把证人证言的可靠性问题作为科学研究的课题进行专门的研究。科学研究所得到的结果一般说来可以避免上述的常识的缺陷。

三、科学研究证言可靠性的可能性和应注意的问题

能够对证言的可靠性从心理学出发进行科学研究吗？答案是肯定的。

首先，证人证言是证人的行在行为的一种表现形式，它受证人的心理活动的调节。尽管证人在扮演提供证言的角色时的行为和心理活动是在特定条件下发生的，但是都具有可供研究的客观性，都有发生和变化的规律可以探索。也就是说，证人和其他不同角色的社会的人一样，他们的心理活动都可以成为科学心理学研究的对象。

其次，证人的活动虽有其特殊性，如研究者无法完全真实地再现一次犯罪情景从而检验证人证言的可靠程度。但是，应用一些具体的研究方法所得出的结论大体可以用来说明现实生活中的证人活动。例如，瑞典的证人心理学家A·特兰凯尔曾做过一个名为“通道凶杀”的实验。实验场景是心理学的课堂。被试者是全体听课的学生。他们也就成了一起所谓的“凶杀案”的见证人。学生们事先并不知道在课堂上会出现变故，就象证人通常并不知道什么时间他们会见到一起盗窃案或凶杀案一样。但是，在课堂上按照预定的计划讲课的老师 and 一位迟到的学生（都是事先布置好该如何行事的实验参与者）先是发生口角，继而老师把学生推出门外，在过道里响起了枪声和呼救声。事件过后，在不同的间隔时间内要求每位学生写出自己的“证言”。结果表明，由于学生们与老师或与那位迟到的学生的私人关系的不同，也由于当时学生们因各自的其他事情而造成的情绪状态的不同，对于事件的观察和记忆的内容有很大的差异^①。这个实验，虽然不能说完全与真实的情形一样，但是也具有很大的自然真实性，能够对证人的知觉和记忆的偏向作出一些令人信服的说明。这个实验具体地说明了证人心理学研究的可能性。

^① A·特兰凯尔：《证据的可靠性》，1972年英文版。

尽管这样，在研究证人心理学时还是应该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要尽量使研究的情景接近真实生活，使各种变量之间的关系不带人为性。例如，如果要研究证人的知觉，在实验时呈现给被试者的材料最好是与现实生活中某种作案现场或作案过程类似的内容，而避免使用单个的几何图形或线条这类缺乏生活气息的材料。同样，如果要在实验室中研究证人的记忆、识记的材料也一般不宜采用无意义音节，而要采用有意义的视听等方面的材料。

第二，对于实验研究结果在真实生活中的普遍意义要采取慎重的分析态度。假如我们在一个实验中研究证人的遗忘速度问题，在向被试者呈现识记材料之前就指示他们要认真地看或听，要把它们尽量地记住。然后再采取一些办法测验他们对识记材料的保持量。这样做出来的结果，是否与现实生活中证人记忆案件有关情况的效果一样呢？应当说，是不一样的。证人在现实生活中碰到某地发生一起凶杀案件，他在当时虽然是目击者，但是他并没有主动自觉地要求自己把各种情况都认真地记在脑海里，所以，被试者在实验室中对识记材料的遗忘速度与他在现实生活中对真实事件的遗忘速度不会完全一样。又例如，在实验中通过一些方法唤起被试者的某种情绪活动与现实生活中的情绪活动也不一样。无论如何，被试者往往会认为“这只不过是在做实验而已”，所以，对于情绪状态与人的记忆、知觉关系的研究结果与现实生活也不会完全一样。一般人都可以明白，在实验室受控制条件下产生的应激与在现实中遭到抢劫的人体验到的应激在质和量方面都不会一致。

第三，对于研究的对象的选择（即被试者的选择）要注意到代表性。国外的一些研究证人心理学的人多以大学生，尤其是心理学专业的大学生为被试者。这些被试者可能与实际的证人存在个

体差异，这种差异会减少研究结果的普遍性意义。所以，在研究中要尽可能注意被试者在年龄、性别、种族、职业、文化水平、生活经历等方面条件。

第四，研究者不仅要重视在一定的条件下进行实验室实验或自然实验，而且要重视收集、整理、分析在现实生活中表现出的证人的心理活动规律。通过对现实生活观察而得到的结果与实验研究得到的结果可以互相检验、互相印证，使研究成果更具有普遍意义。

第三节 证人心理学发展简史

我们很难说证人心理学已经成了一门成熟的学科。不过，随着心理科学的发展，对它的研究也日益增多。

一、古代的证人心理学思想

古代世界上不存在一门单独的心理科学，自然更谈不上有证人心理学了。然而，当时一些从事司法活动的人却在自己的实践中体现了朴素的证人心理学思想。这种思想主要表现在谎言识别方面。古阿拉伯的贝督因人在检验一个人是否说谎时，方法是让他舔一块热铁，假如热铁烧伤了它的舌头，就认定他是说谎者。当时在英国检查的方法则是让嫌疑者吞一片面包和乳酪，如果他吞不下去说明他讲了假话。我国古代也有类似的识别谎言的方法，如让嫌疑分子含一口谷子，如果吐出来的谷子是干的，则说明他说了谎话。这类做法，与现代运用人的某些生理反应为指标测谎在原理上有类似之处。当人说了假话时，通常认为会产生一些生理变化，唾液分泌量减少就是其中一项。因而，讲假话的人会由于口腔发干而吐出干谷子，吞咽面包困难，或者被热铁烧伤舌头。

二、近代对于证人心理学的研究

早在1890年，美国心理学家W·詹姆士在著名的《心理学原

理》一书中就指出：“人人都明白辨认人的证言是靠不住的。……一个人目睹了一项发生很迅速的犯罪事件，……并且得到了有关的心理现象。后来，当一个囚犯站在他面前时，他会即刻根据表象去知觉这位囚犯，把他识别或“辨认”为参与犯罪事件的人，尽管这个囚犯也许当时根本不在现场。”^①

后来，1909年詹姆士的一位同事H·蒙斯特伯格叙述过他自己作为证人在提供证言上的错误。在他家遭受一次盗窃之后，他在法庭上宣誓后报告了自己对案情的记忆。他是这样描述自己在法庭上的情形的：

“盗贼们是从地窖的窗口进屋的，然后我对他们进入过的一些房间作了描述。在回答一个直接的提问时，为了证明盗贼是夜间作案，我报告说，我发现在二楼地板上留有几滴蜡烛油。为了表明他们打算再回来作案，我报告说，他们在餐厅桌子上留下了一台用纸包好的大壁炉钟。最后，在报告盗贼们窃走了多少衣物时，我断言窃走的衣物并不比我给警察局报案时填在单子上的数目要多多少。”

后来通过调查得到的材料表明，蒙斯特伯格在起誓后所作的
所有陈述竟然都是错的。

惠普尔也许是最早提出“证言心理学”的人，他于1909年年发表了一篇名为《作为报告人的观察者：证言心理学探索》的论文，提出证人从经历事件到陈述事件之间时间越久，则陈述的精确性越低。

这些，可以说是自心理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之后，最早对证人证言可靠性问题进行观察和论述的一部分。此后，对证人心理学开始了逐渐增多的研究。例如，蒙斯特伯格在1915年报告了

① W·James, 《心理学原理》，第二卷，1890年英文版，第97页。

自己的研究结果，提出了检验目证人的知觉和判断的可靠性的一个方法，就是在被试者面前“表演”一出犯罪事件。惠普尔也在1915年报告了自己关于证人的动机和情绪状态对记忆和知觉的影响作用的研究。他指出，“……兴奋在一定的限度内（依不同的人而不同）改善证人的观察和记忆，超出这个限度则会起到损害观察和记忆的作用。”^①

最早提出在实验室研究证人证言问题实验程序的是马赛奥1915年发表的实验报告^②。他的实验研究了询问证人时问题提出的方式对于证人回答的影响作用。实验中，他设计了八种提问方式的句子，这在当时的确是不简单的。他的实验结果表明，以“客观的形式”说出的问题（如“那是一条狗吗？”）造成的假报反应率（即在没有出现狗时回答说“是的”）较之于以“主观的”形式发问（如“你见过这条狗吗？”）造成的假报反应率高。以否定的形式发问（如“那不是狗……吗？”）也会造成相对较高的假报反应率。他还发现，用（英语）有定冠词词组组成的词句（如“你见到这条狗吗？”）比用有不定冠词词组组成的问句（如“你见到一条狗吗？”）发问导致更高的假报反应率。

1933年，心理学家加德勒在名为《证人的知觉和记忆》的论文中，报告了证人因刺激物的特征而造成知觉上的错误。他指出，证人倾向于高估垂直距离（如建筑物的高度），高估在较小物体背景上的较大物体的大小，高估应当发生的事件的持续时间，但都倾向于低估充满东西的空间（如放满了家具的房间），低估由较大物体环绕着的较小物体的大小^③。

① G·M·惠普尔：《证言心理学》，载《心理学报》（英文版），1915年，第12期，第221—224页。

② B·马赛奥：《发问形式的影响》，载《英国心理学杂志》（英文版）1915年，第8期，第351—389页。

③ D·S·加德勒：《证人的知觉和记忆》，载《康乃尔法学季刊》（英文版），1933年，第18期，第391—409页。